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33號

原告 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明光

訴訟代理人 李秋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筱雯間給付維修費用等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肆拾參萬壹仟捌佰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應經調解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欣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魏翊涵